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

電話：(02)2772-677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61、66		六 ~ 二 一、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5		二 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82		二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7~82		二 四 ~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2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2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2		二 九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2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3~102		-
十、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104		-
十一、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一) 業 務 狀 況	105~115		壹
	(二) 市 價、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115~116		貳
	(三)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116~120		參
	(四) 財 務 狀 況、財 務 績 效 及 現 金 流 量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120~122		肆
	(五)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122		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人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庫人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庫人壽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庫人壽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庫人壽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金－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

1.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壽險責任準備負債之金額為 25,423,027 仟元（未包括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3,692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20%，

合庫人壽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提列之壽險責任準備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

與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及十七。

合庫人壽之管理階層係參照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提存邏輯，衡量每一張長期險有效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金負債，其中提存邏輯之變更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合庫人壽不得任意更動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所採用之公式及參數，因是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產生重大影響，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合庫人壽所建置之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合庫人壽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精算資料彙總表，選樣測試合庫人壽保單系統之保戶資料與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資料是否一致。
- (2) 使用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針對壽險責任準備負債之提列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A 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精算備忘錄皆已提交予保險局申請批准，且備忘錄中準備金之計算遵循法規且適用於該等保險商品。

B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認合庫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庫人壽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庫人壽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庫人壽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庫人壽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庫人壽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庫人壽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庫人壽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二及二八）	\$	3,248,747	3	\$	3,986,482	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一）		1,002,509	1		447,506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649	-		-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二）		3,385,408	3		5,184,401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一）		27,176,819	21		28,361,173	19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二）		1,020,045	1		2,108,542	2
14300	放款（附註四及十二）		438,878	-		469,757	-
14000	投資合計		32,021,150	25		36,123,873	25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173,489	-		107,434	-
1531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一淨額		11,293	-		9,466	-
15320	分出賠款準備一淨額		24,551	-		21,413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09,333	-		138,313	-
16000	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2,077	-		118,674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2	-		1,98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8,022	-		250,879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二）		1,366,532	1		1,152,767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9,353,581	70		105,085,396	71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27,649,962	100	\$	147,305,8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二二及二三）	\$	850,961	1	\$	1,157,17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6,820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二二）		540,199	1		-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433	-		2,035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5,929,455	20		26,865,917	18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3,651	-		1,195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440,333	-		230,043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85,942	-
25000	其他負債		162,173	-		605,985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9,353,581	70		105,085,396	71
2XXXX	負債總計		117,281,786	92		134,190,504	9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0	普通股股本		6,881,166	5		6,881,166	5
32000	資本公積		9,310	-		9,310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665	1		880,854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37,767	1		696,632	-
33300	未分配盈餘		1,876,587	1		1,956,237	1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3,968,019	3		3,533,723	2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823,148)	-		1,336,336	1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32,829	-		1,354,840	1
34000	其他權益合計	(	490,319)	-		2,691,176	2
3XXXX	權益總計		10,368,176	8		13,115,375	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7,649,962	100	\$	147,305,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錫漳

經理人：藍年紳

會計主管：許瓊文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41100	簽單保費收入	\$ 4,096,598	47	\$ 3,934,141	50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55,136	4	264,087	3	3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u>68,288</u>	<u>1</u>	<u>45,541</u>	<u>1</u>	5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u>3,673,174</u>	<u>42</u>	<u>3,624,513</u>	<u>46</u>	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四)	7,150	-	41,578	1	(83)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三)	755,621	9	960,782	12	(21)
	淨投資利益(附註四、八、十七、十九及二二)					
41510	利息收入	760,737	9	725,259	9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088,240)	(24)	931,490	12	(32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45	-	30,385	-	(74)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1,718,227	20	(415,912)	(5)	51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0,290)	(3)	(33,403)	-	53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211)	-	4,336	-	(105)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	-	128	-	(10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23,081	12	(20,604)	-	5,06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08	-	1,720	-	5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二三)	(14,311,639)	(165)	1,961,598	25	(83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661,837)</u>	<u>(100)</u>	<u>7,811,870</u>	<u>100</u>	(21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十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02,805	44	2,640,287	34	4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304,980</u>	<u>4</u>	<u>142,420</u>	<u>2</u>	1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3,497,825</u>	<u>40</u>	<u>2,497,867</u>	<u>32</u>	4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十七)	(1,010,285)	(12)	(156,467)	(2)	5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3,012	-	\$ 17,134	-	(82)
51400	承保費用	51,569	1	18,906	-	17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二)	680,719	8	963,472	13	(2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0,855	2	174,777	2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311,639)	(165)	1,961,598	25	(83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907,944)	(126)	5,477,287	70	(29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二)					
58100	業務費用	132,374	1	130,717	1	1
58200	管理費用	698,514	8	604,955	8	1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888	9	735,672	9	13
61000	營業利益	1,415,219	17	1,598,911	2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處分設備利益	36	-	60	-	(4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支出	(9,050)	-	-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4)	-	60	-	(15,123)
62000	稅前純益	1,406,205	17	1,598,971	21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49,387	3	234,916	3	6
66000	本期淨利	1,156,818	14	1,364,055	18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07,476)	(29)	(1,059,514)	(14)	13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23,081)	(12)	20,604	-	(5,06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9,062	4	126,297	2	17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81,495)	(37)	(912,613)	(12)	24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677)	(23)	\$ 451,442	6	(54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錫璋



經理人：藍年紳



會計主管：許瓊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籌設期間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1,166	\$ 9,310	\$ 660,624	\$ 470,396	\$ 1,423,993	\$ 2,555,013	\$ 2,271,177	\$ 1,332,612	\$ 3,603,789	\$ 13,049,2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230	-	(220,23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987	(224,98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85,345)	(385,345)	-	-	-	(385,34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64,055	1,364,055	-	-	-	1,364,05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34,841)	22,228	(912,613)	(912,61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4,055	1,364,055	(934,841)	22,228	(912,613)	451,44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9	(1,249)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1,166	9,310	880,854	696,632	1,956,237	3,533,723	1,336,336	1,354,840	2,691,176	13,115,37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811	-	(272,8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60	(235,76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522)	(722,522)	-	-	-	(722,52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156,818	1,156,818	-	-	-	1,156,8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59,484)	(1,022,011)	(3,181,495)	(3,181,49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818	1,156,818	(2,159,484)	(1,022,011)	(3,181,495)	(2,024,677)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75	(5,375)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1,166	\$ 9,310	\$ 1,153,665	\$ 937,767	\$ 1,876,587	\$ 3,968,019	(\$ 823,148)	\$ 332,829	(\$ 490,319)	\$ 10,368,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錫璋



經理人：藍年紳



會計主管：許瓊文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06,205	\$ 1,598,97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050	60,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885,228	(102,915)
A20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45)	(30,385)
A20900	利息費用	4,188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760,737)	(725,259)
A21300	股利收入	(173,374)	(116,99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41,997)	(110,926)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12	17,13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10,290	33,403
A21830	投資之預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	(4,336)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23,081)	20,6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6)	(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42,624)	356,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51120	應收款項	(382,390)	(50,73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964	409,54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970	(100,62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659	895,505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9,95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6,055)	24,666
A51990	其他資產	(37,457)	672
A52110	應付款項	(304,800)	(452,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21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556)	(\$ 2,551,084)
A52990	其他負債	(150,991)	(75,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4,166)	(890,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9,582	672,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3,374	116,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8)	(2,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879)	(447,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7,723</u>	<u>(551,7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815)	(45,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7,977)	(2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9,609	190
B05200	放款減少(增加)	<u>31,335</u>	<u>(12,2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812)</u>	<u>(57,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3)	(14,1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325	1,017,8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9,683)	(878,5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22,522)</u>	<u>(385,3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5,493)</u>	<u>(260,1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847</u>	<u>(52,5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7,735)	(921,9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6,482</u>	<u>4,908,4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8,747</u>	<u>\$ 3,986,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錫漳



經理人：藍年紳



會計主管：許瓊文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9 年 3 月取得保險公司營業執照，自 99 年 4 月 20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年金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

本公司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合資成立，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51% 及 49%。另合庫銀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合庫金控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以 101 年 4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由合庫銀行以減資方式退還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給予合庫金控，本公司並調整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 5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

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外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包括買方報價、成交價或理論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C. 購入或創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D. 債權人因經濟或合約理由，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再 保 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依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八) 設 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改良之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 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

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 IFRS 4 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5801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

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

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上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列責任準備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列為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列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列保費不足準備。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 4 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四)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期末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列。

(十五)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 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 1 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 3 分之 1 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 3 分之 2。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 0.05% 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 50%，提存本準備金。

3.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 50%，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 20%。
4. 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 9.5%。
5. 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 3 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 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負債及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保險負債及負債適足測試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覆核有關之估計，以減少預估與實際結果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	\$ 90
銀行活期存款	555,942	1,745,1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0	\$ 524,280
附賣回票券投資	<u>2,492,735</u>	<u>1,716,980</u>
	<u>\$ 3,248,747</u>	<u>\$ 3,986,482</u>

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80%	0.00%~0.9%
銀行定期存款	1.48%	0.28%~0.39%
附賣回票券投資	1.10%~1.17%	0.305%~0.325%

七、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收益	\$ 288,527	\$ 282,255
應收分離帳戶	521,613	-
應收手續費	94,657	106,528
應收投資款	89,337	49,692
其 他	<u>8,445</u>	<u>9,086</u>
	1,002,579	447,561
減：應收收益備抵損失	(70)	(55)
	<u>\$ 1,002,509</u>	<u>\$ 447,506</u>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應收收益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請參閱附註十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2,841,465	\$ 3,976,893
股 票	424,531	765,573
換匯合約	102,499	405,266
換匯換利合約	1,871	21,642
期貨保證金	<u>15,042</u>	<u>15,027</u>
	<u>\$ 3,385,408</u>	<u>\$ 5,184,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540,199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2.1.11~113.8.19	USD 421,274/NTD 12,310,891
買入換匯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3~112.4.21	EUR 43,884/NTD 1,410,0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1.1.11~113.8.19	USD 425,874/NTD 11,968,914
買入換匯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11.1.19~112.2.22	EUR 58,324/NTD 1,959,607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上表所列之換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0,000	114.4.25~114.10.27	3.2%~5.0%	2.65%~4.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10,000	114.4.25~114.10.27	3.2%~5.0%	2.65%~4.36%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上表所列之換匯換利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2,841,002	\$ 3,976,298
股票	424,531	765,573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 利益	(\$ 646,914)	\$ 561,784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	(376,167)	(541,18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1,023,081)</u>	<u>\$ 20,604</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由 2,088,240 仟元減少為 1,065,159 仟元，及利益由 931,490 仟元減少為 910,886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 11,168,359	\$ 11,244,700
金融債券	978,159	1,039,565
公司債券	<u>2,478,534</u>	<u>2,437,449</u>
小計	<u>14,625,052</u>	<u>14,721,714</u>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2,355,983	1,845,799
金融債券	8,925,425	9,614,811
公司債券	<u>2,319,283</u>	<u>3,299,847</u>
小計	<u>13,600,691</u>	<u>14,760,457</u>
減：繳存營業保證金	(1,048,924)	(1,120,998)
	<u>\$ 27,176,819</u>	<u>\$ 28,361,1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0.24%~1.88%	0.24%~1.70%
金融債券	0.57%~1.68%	0.57%~1.68%
公司債券	0.64%~1.55%	0.64%~1.55%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1.39%~4.56%	1.36%~4.56%
金融債券	1.73%~5.67%	1.73%~4.98%
公司債券	2.99%~4.41%	2.99%~4.41%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0,000	\$ 1,179,000
政府債券	475,242	476,342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479,280	448,775
金融債券	6,031	5,414
小計	1,020,553	2,109,531
減：備抵損失	(508)	(989)
	<u>\$ 1,020,045</u>	<u>\$ 2,108,542</u>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1.55%	0.27%~0.40%
政府債券	1.18%~1.32%	1.18%~1.32%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2.26%~4.80%	2.26%~4.80%
金融債券	4.77%	4.77%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主要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應 收 收 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169,688	\$ 1,020,553	\$ 288,527	\$ 29,478,768
備抵損失	(7,162)	(508)	(70)	(7,740)
攤銷後成本	28,162,526	<u>\$ 1,020,045</u>	<u>\$ 288,457</u>	29,471,028
公允價值調整	(985,707)			(985,707)
	<u>\$ 27,176,819</u>			<u>\$ 28,485,3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應 收 收 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845,889	\$ 2,109,531	\$ 282,255	\$ 29,237,675
備抵損失	(6,485)	(989)	(55)	(7,529)
攤銷後成本	26,839,404	<u>\$ 2,108,542</u>	<u>\$ 282,200</u>	29,230,146
公允價值調整	<u>1,521,769</u>			<u>1,521,769</u>
	<u>\$ 28,361,173</u>			<u>\$ 30,751,915</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0.08%	\$ 29,478,7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註)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註)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註)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09%	\$ 29,237,675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註)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註)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註)	-

註：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信用等級非屬正常之情形，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29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50	-	-	
除 列	(1,920)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81	-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740</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5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60	-	-	
除 列	(1,503)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93)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529</u>	<u>\$ -</u>	<u>\$ -</u>	

十二、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355,216	\$ 397,122
墊繳保費	<u>83,662</u>	<u>72,635</u>
	438,878	469,75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38,878</u>	<u>\$ 469,757</u>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75%~4.60%	1.75%~6.40%
墊繳保費	1.75%~4.60%	1.75%~6.40%

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本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本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另本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本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款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三、設 備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022	\$ 10,147	\$ 22,397	\$ 387,566
增 添	43,925	1,310	-	45,235
處 分	(14,259)	(103)	-	(14,36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4,688</u>	<u>\$ 11,354</u>	<u>\$ 22,397</u>	<u>\$ 418,439</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618	\$ 5,930	\$ 20,413	\$ 266,961
折舊費用	44,818	1,457	862	47,137
處 分	(14,250)	(83)	-	(14,3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186</u>	<u>\$ 7,304</u>	<u>\$ 21,275</u>	<u>\$ 299,7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502</u>	<u>\$ 4,050</u>	<u>\$ 1,122</u>	<u>\$ 118,67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688	\$ 11,354	\$ 22,397	\$ 418,439
增 添	39,670	1,414	731	41,815
處 分	(13,714)	(42)	-	(13,75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644</u>	<u>\$ 12,726</u>	<u>\$ 23,128</u>	<u>\$ 446,498</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186	\$ 7,304	\$ 21,275	\$ 299,765
折舊費用	46,388	1,459	565	48,412
處 分	(13,714)	(42)	-	(13,75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860</u>	<u>\$ 8,721</u>	<u>\$ 21,840</u>	<u>\$ 334,42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784</u>	<u>\$ 4,005</u>	<u>\$ 1,288</u>	<u>\$ 112,07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10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48	\$ 1,194
運輸設備	114	795
	<u>\$ 1,362</u>	<u>\$ 1,989</u>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98</u>	<u>\$ 1,0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57	\$ 12,972
運輸設備	681	681
	<u>\$ 1,638</u>	<u>\$ 13,65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433</u>	<u>\$ 2,0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7%~5.46%	2.17%~5.46%
運輸設備	3.625%	3.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及車輛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4,152</u>	<u>\$ 4,5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018</u>	<u>\$ 2,5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832</u>	<u>\$ 21,19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若干電腦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048,924	\$ 1,120,998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3,762	3,54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保證 金	248,143	-
其他保證金	<u>819</u>	<u>797</u>
	1,301,648	1,125,340
其他資產－其他	<u>64,884</u>	<u>27,427</u>
	<u>\$ 1,366,532</u>	<u>\$ 1,152,767</u>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繳存面額為 1,035,000 仟元之政府債券，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425 仟元及 12,543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260 仟元及 2,12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主要係商借自合庫銀行，經與合庫銀行約定，本公司於各該員工商借期間，應按合庫銀行通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提撥率（目前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94% 計算）估列應負擔退休金費用，並俟商借員工調回合庫銀行後，將其商借期間應負擔之退休金匯回合庫銀行。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為 29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

十七、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1,091	\$ -	\$ 1,091	\$ 1,800	\$ -	\$ 1,800
個人傷害險	364,562	-	364,562	303,167	-	303,167
個人健康險	11,625	-	11,625	11,560	-	11,560
投資型保險	50,177	-	50,177	40,813	-	40,813
合 計	<u>427,455</u>	<u>-</u>	<u>427,455</u>	<u>357,340</u>	<u>-</u>	<u>357,34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	-	6	3	-	3
個人傷害險	49	-	49	56	-	56
個人健康險	112	-	112	111	-	111
投資型保險	11,126	-	11,126	9,296	-	9,296
合 計	<u>11,293</u>	<u>-</u>	<u>11,293</u>	<u>9,466</u>	<u>-</u>	<u>9,466</u>
淨 額	<u>\$ 416,162</u>	<u>\$ -</u>	<u>\$ 416,162</u>	<u>\$ 347,874</u>	<u>\$ -</u>	<u>\$ 347,87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357,340	\$ -	\$ 357,340	\$ 308,331	\$ -	\$ 308,331
本年度提存數	427,455	-	427,455	357,340	-	357,340
本年度收回數	(357,340)	-	(357,340)	(308,331)	-	(308,331)
年底餘額	<u>427,455</u>	<u>-</u>	<u>427,455</u>	<u>357,340</u>	<u>-</u>	<u>357,34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9,466	-	9,466	5,998	-	5,998
本年度增加數	11,293	-	11,293	9,466	-	9,466
本年度減少數	(9,466)	-	(9,466)	(5,998)	-	(5,998)
年底餘額	<u>11,293</u>	<u>-</u>	<u>11,293</u>	<u>9,466</u>	<u>-</u>	<u>9,466</u>
年底淨額	<u>\$ 416,162</u>	<u>\$ -</u>	<u>\$ 416,162</u>	<u>\$ 347,874</u>	<u>\$ -</u>	<u>\$ 347,874</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5,182	\$ 746	\$ 35,928	\$ 38,684	\$ 1,154	\$ 39,838
未 報	1,019	-	1,019	-	-	-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8,649	-	8,649	4,873	-	4,873
未 報	9,412	-	9,412	6,673	-	6,67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32	-	232	1,982	-	1,982
未 報	10,291	-	10,291	6,002	-	6,00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8,365	-	8,365	9,833	-	9,833
未 報	-	-	-	-	-	-
合 計	<u>73,150</u>	<u>746</u>	<u>73,896</u>	<u>68,047</u>	<u>1,154</u>	<u>69,20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壽 險	22,478	-	22,478	18,471	-	18,471
傷 害 險	1,854	-	1,854	2,133	-	2,133
健 康 險	219	-	219	809	-	809
合 計	<u>24,551</u>	<u>-</u>	<u>24,551</u>	<u>21,413</u>	<u>-</u>	<u>21,413</u>
淨 額	<u>\$ 48,599</u>	<u>\$ 746</u>	<u>\$ 49,345</u>	<u>\$ 46,634</u>	<u>\$ 1,154</u>	<u>\$ 47,788</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68,047	\$ 1,154	\$ 69,201	\$ 56,800	\$ 746	\$ 57,546
本年度提存數	73,150	746	73,896	68,047	1,154	69,201
本年度收回數	(68,047)	(1,154)	(69,201)	(56,800)	(746)	(57,546)
年底餘額	<u>73,150</u>	<u>746</u>	<u>73,896</u>	<u>68,047</u>	<u>1,154</u>	<u>69,20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21,413	-	21,413	13,182	-	13,182
本年度增加數	24,551	-	24,551	21,413	-	21,413
本年度減少數	(21,413)	-	(21,413)	(13,182)	-	(13,182)
年底餘額	<u>24,551</u>	<u>-</u>	<u>24,551</u>	<u>21,413</u>	<u>-</u>	<u>21,413</u>
年底淨額	<u>\$ 48,599</u>	<u>\$ 746</u>	<u>\$ 49,345</u>	<u>\$ 46,634</u>	<u>\$ 1,154</u>	<u>\$ 47,788</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11,975,467	\$ 4,893,824	\$ 16,869,291	\$ 12,070,155	\$ 5,071,403	\$ 17,141,558
健 康 險	1,034,411	-	1,034,411	890,202	-	890,202
年 金 險	-	7,489,853	7,489,853	-	8,366,853	8,366,853
投資型保險	<u>29,472</u>	<u>-</u>	<u>29,472</u>	<u>36,502</u>	<u>-</u>	<u>36,502</u>
合 計	13,039,350	12,383,677	25,423,027	12,996,859	13,438,256	26,435,11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u>-</u>	<u>-</u>	<u>-</u>	<u>-</u>	<u>-</u>	<u>-</u>
淨 額	<u>\$ 13,039,350</u>	<u>\$ 12,383,677</u>	<u>\$ 25,423,027</u>	<u>\$ 12,996,859</u>	<u>\$ 13,438,256</u>	<u>\$ 26,435,115</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996,859	\$ 13,438,256	\$ 26,435,115	\$ 11,983,767	\$ 14,610,915	\$ 26,594,682
本年度提存數	1,512,271	233,388	1,745,659	1,577,439	240,719	1,818,158
本年度收回數	(1,469,780)	(1,287,967)	(2,757,747)	(564,347)	(1,413,378)	(1,977,725)
年底餘額	13,039,350	12,383,677	25,423,027	12,996,859	13,438,256	26,435,11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u>-</u>	<u>-</u>	<u>-</u>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13,039,350</u>	<u>\$ 12,383,677</u>	<u>\$ 25,423,027</u>	<u>\$ 12,996,859</u>	<u>\$ 13,438,256</u>	<u>\$ 26,435,115</u>

註：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25,426,719 仟元及 26,438,237 仟元。

4.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 險	\$ 777	\$ -	\$ 777	\$ 1,027	\$ -	\$ 1,027
傷 害 險	481	-	481	-	-	-
健 康 險	127	-	127	112	-	11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u>	<u>-</u>	<u>-</u>	<u>-</u>	<u>-</u>	<u>-</u>
淨 額	<u>\$ 1,385</u>	<u>\$ -</u>	<u>\$ 1,385</u>	<u>\$ 1,139</u>	<u>\$ -</u>	<u>\$ 1,139</u>

前述保費不足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9	\$ -	\$ 1,139	\$ 1,463	\$ -	\$ 1,463
本年度提存數	246	-	246	-	-	-
本年度收回數	-	-	-	(324)	-	(324)
年底餘額	1,385	-	1,385	1,139	-	1,139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1,385</u>	<u>\$ -</u>	<u>\$ 1,385</u>	<u>\$ 1,139</u>	<u>\$ -</u>	<u>\$ 1,139</u>

5.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27,455	\$ 357,340
賠款準備	73,896	69,201
責任準備	25,423,027	26,435,115
保費不足準備	1,385	1,13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25,925,763</u>	<u>\$26,862,79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22,688,160</u>	<u>\$24,254,57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6.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557	\$ 3,424
責任準備淨變動	(1,012,088)	(159,567)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46	(324)
	<u>(\$ 1,010,285)</u>	<u>(\$ 156,467)</u>

(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壽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3,651</u>	<u>\$ 1,195</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95	\$ 2,535,145
本年度保險費收取數	-	-
本年度保險賠款與給付	(556)	(2,551,084)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3,012	17,134
年底餘額	<u>\$ 3,651</u>	<u>\$ 1,19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外匯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國外投資進行避險，為確保避險有效性及妥適性，目前係以換匯合約（FX SWAP）及換匯換利合約（CCS）為主要避險工具，完全避險比例將維持在 95% 以上。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0,043	\$ 196,64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2,415	14,935
額外提存	310,457	69,540
小計	312,872	84,475
本年度收回數	(102,582)	(51,072)
年底餘額	<u>\$ 440,333</u>	<u>\$ 230,043</u>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1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325,050	\$ 1,156,818	(\$ 168,232)
每股盈餘	1.93	1.68	(0.2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40,333	440,333
權益	10,749,745	10,368,176	(381,569)

110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390,777	\$ 1,364,055	(\$ 26,722)
每股盈餘	2.02	1.98	(0.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0,043	230,043
權益	13,328,712	13,115,375	(213,337)

未適用金額之本期淨利＝適用金額之本期淨利±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註）＊（1－所得稅稅率％）。

註：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即為當期綜合損益表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8,117</u>	<u>688,117</u>
已發行股本	<u>\$ 6,881,166</u>	<u>\$ 6,881,1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其餘數，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

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2,811	\$ 220,230		
特別盈餘公積	235,760	224,987		
現金股利	722,522	385,345	\$ 1.05	\$ 0.56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86,323	\$ 80,99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收回	40,987	26,6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餘 10%特別盈餘公積	578,352	441,946
金融科技員工轉型特別盈餘公積	6,908	7,257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特別盈餘公積	51,114	43,127
區隔資產特別盈餘公積	120,353	96,629
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73	25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特別盈餘公積	72	29
其他特別準備	53,585	-
合 計	<u>\$ 937,767</u>	<u>\$ 696,632</u>

1.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至 20 條及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其提列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5,853	\$ 32,59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50,470	48,399
合 計	<u>\$ 86,323</u>	<u>\$ 80,991</u>

2. 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問答集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則得免於股東會後提列該特別盈餘公積或將該特別盈餘公積用以彌補虧損或有其他用途。
4. 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函規定：保險業自中華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另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一) 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予之退休、離職金。(二)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

5. 依據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之衝擊，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51,114
2.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7,747 仟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5,549 仟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 22,198
3. 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 10,153)
4.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3,159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51,114 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 12,045 仟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3,159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 度	前一年底（12月31日）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1)	(2)	(3)
111（註）	\$ 9,582	\$ 571	\$ -
112	9,581	474	10,055
113	8,556	524	9,080
114	7,663	3,981	11,644
115	5,650	4,302	9,952
116	5,276	4,302	9,578
117	2,766	4,302	7,068
118	680	846	1,526
119	680	846	1,526
120	680	846	1,526
121	-	1,204	1,204
	\$ 51,114	\$ 22,198	\$ 63,159

註：111 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 111 年度數值

6. 依據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函及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7. 依據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函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 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規定：為健全我國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 10%，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9.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本公司考量 COVID-19 疫情之下，健康險商品之罹病率可能大幅提升，因此採負債公允價值計算之風險調整額為依據提列特別準備金。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36,336	\$ 2,271,177
未實現損益	(2,508,153)	(1,055,795)
相關所得稅	347,992	124,673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迴轉	677	(3,719)
期末餘額	<u>(\$ 823,148)</u>	<u>\$ 1,336,336</u>

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54,840	\$ 1,332,612
未實現損益	(1,023,081)	20,604
相關所得稅	1,070	1,624
期末餘額	<u>\$ 332,829</u>	<u>\$ 1,354,840</u>

(六) 淨值比率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27.07% 及 31.06%。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064,298	\$ 32,300	\$ 4,096,598	\$ 3,906,247	\$ 27,894	\$ 3,934,141
減：再保費支出	355,134	2	355,136	264,087	-	264,087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	68,288	-	68,288	45,541	-	45,54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640,876</u>	<u>\$ 32,298</u>	<u>\$ 3,673,174</u>	<u>\$ 3,596,619</u>	<u>\$ 27,894</u>	<u>\$ 3,624,513</u>

(二) 淨投資利益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685	\$ 675,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52	19,075
其他利息收入	<u>37,700</u>	<u>30,755</u>
	<u>\$ 760,737</u>	<u>\$ 725,25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失）利益		
股利收入	\$ 173,374	\$ 116,997
股票	(1,290)	16,764
受益憑證	202,168	379,141
換匯合約	(577,264)	315,667
期貨	-	6
小計	<u>(203,012)</u>	<u>828,5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股票	(134,665)	64,419
受益憑證	(887,825)	(44,428)
換匯合約	(842,967)	67,492
換匯換利合約	<u>(19,771)</u>	<u>15,432</u>
小計	<u>(1,885,228)</u>	<u>102,915</u>
合計	<u>(\$ 2,088,240)</u>	<u>\$ 931,490</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 28,838)	\$ -
金融債券	42,654	21,965
政府債券	(4,474)	8,420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u>(1,497)</u>	<u>-</u>
	<u>\$ 7,845</u>	<u>\$ 30,385</u>

4. 兌換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24,397)	(\$ 59,2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u>1,842,624</u>	<u>(356,631)</u>
淨利益（損失）	<u>\$ 1,718,227</u>	<u>(\$ 415,912)</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13,339	\$ 1,289,466	\$ 3,802,805	\$ 1,225,565	\$ 1,414,722	\$ 2,640,2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u>304,980</u>	<u>-</u>	<u>304,980</u>	<u>142,420</u>	<u>-</u>	<u>142,420</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208,359</u>	<u>\$ 1,289,466</u>	<u>\$ 3,497,825</u>	<u>\$ 1,083,145</u>	<u>\$ 1,414,722</u>	<u>\$ 2,497,86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09,743	\$ 278,610
勞健保費用	<u>23,115</u>	<u>21,668</u>
	<u>332,858</u>	<u>300,27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3,425</u>	<u>12,543</u>
其他員工福利		
離職福利	473	-
董事酬金	13,801	9,356
職工福利委員會	6,601	5,762
其 他	<u>22,902</u>	<u>22,474</u>
	<u>43,777</u>	<u>37,592</u>
	<u>\$ 390,060</u>	<u>\$ 350,4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0,060</u>	<u>\$ 350,413</u>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 人及 2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9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1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2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薪酬政策

- (1) 本公司董事依法執行各項任務，協助公司穩定成長及達成公司治理目標，非獨立董事每月可支領月支報酬 2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可支領月支報酬 60 仟元。
- (2) 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月支報酬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津貼外，不得支領其他報酬。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政策

- (1) 本公司新聘總經理之薪酬將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參酌市場同業水準，由公司面談及經董事會核定後生效。
- (2) 本公司其餘員工則依本公司招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面談、敘薪事宜。
- (3) 如為商借人員則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人員交流辦法」辦理。

本公司章程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2% 提撥員工酬勞，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000 仟元，約為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4%，該實際金額預計於 112 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及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如下，因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業已將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1 及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 工 酬 勞	員 工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0	\$ 5,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000	\$ 1,830

(五)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設 備	\$ 48,412	\$ 47,137
使用權資產	1,638	13,653
	\$ 50,050	\$ 60,79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050	\$ 60,790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213	\$ 274,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86	13,4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1	1,407
	53,410	289,6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5,977	(54,7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9,387	\$ 234,91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06,205	\$ 1,598,97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1,241	\$ 319,7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1	180
免稅所得	(66,766)	(100,11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7,26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86	\$ 13,4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1)	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611</u>	<u>1,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387</u>	<u>\$ 234,9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7,992)	(\$ 124,67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u>1,070</u>)	(<u>1,6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u>349,062</u>)	(\$ <u>126,29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6,64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56,8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50,879	(\$ 195,977)	\$ -	\$ 54,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5,433)	-	347,992	162,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覆蓋法	(<u>509</u>)	<u>-</u>	<u>1,070</u>	<u>561</u>
	<u>\$ 64,937</u>	(\$ <u>195,977</u>)	<u>\$ 349,062</u>	<u>\$ 218,02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96,138	\$ 54,741	\$ -	\$ 250,87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10,106	\$ -	(\$ 124,673)	\$ 185,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覆蓋法	2,133	-	(1,624)	509
	\$ 312,239	\$ -	(\$ 126,297)	\$ 185,942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3,483	\$ 4,08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56,818	\$ 1,364,05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88,117	688,117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票券」）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法巴銀行」）	關聯企業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巴黎管顧」）	關聯企業
其 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關聯企業(4)主要管理階層(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1,587,724</u>	<u>36</u>	<u>\$ 2,816,449</u>	<u>55</u>

上述兄弟公司存款包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前述金額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3,085仟元及1,155,730仟元。

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度		
	餘 額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券 購買票券（註）	利 率 區 間 %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 -	\$ 5,671,781	0.28%~1.15%

		110年度		
		餘	額	購 入 附 賣 回 之 票 券 購買票券(註) 利率區間%
兄弟公司	合庫票券	\$	872,328	\$ 9,985,693 0.19%~0.23%

註：包含已依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金額。

3. 換匯合約（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交易類別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額
換匯合約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111.09.30-112.02.24	USD	54,387	\$ 48,0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53	
		111.01.11-112.04.28	USD	68,149	(16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630)	
		111.11.30-112.03.23	EUR	7,856	(3,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8)	
	關聯企業							
	法巴銀行	111.10.24-112.03.24	USD	15,063	18,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01	
		110.06.11-113.08.19	USD	81,606	(144,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265)	
		111.12.22-112.02.22	EUR	4,827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37)	
		110年12月31日						
交易類別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額
換匯合約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110.01.11-111.12.30	USD	125,504	\$ 24,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8	
		110.01.19-111.09.30	EUR	7,856	13,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9	
	關聯企業							
	法巴銀行	108.06.28-113.08.19	USD	103,261	40,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76	
		110.02.19-111.02.22	EUR	4,827	12,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	

上述與兄弟公司承作換匯交易之已實現損益，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損失 255,976 仟元及利益 34,363 仟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承作換匯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損益，111 及 110 年度分別為損失 94,671 仟元及利益 125,715 仟元，另依約雙方應根據合約價值存出或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負債）。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存出 100,742 仟元及存入 86,845 仟元之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向兄弟公司承租辦公場所及停車位之押租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3,765</u>	<u>\$ 3,548</u>

上列存出保證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租 賃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732</u>	<u>\$ 313</u>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788</u>	<u>\$ 327</u>

(3) 營業費用－短期租賃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13,845</u>	<u>\$ 1,154</u>

(4) 租賃之現金流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14,410</u>	<u>\$ 13,039</u>

6.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172,706	\$ 161,884
合庫證券	-	34,234
關聯企業	135	1,670
	<u>\$ 172,841</u>	<u>\$ 197,788</u>

7.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9,714</u>	<u>\$ 4,900</u>

8. 營業收入－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41,919</u>	<u>\$ 33,136</u>

9. 營業成本－保險承攬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u>\$ 544,796</u>	<u>\$ 766,741</u>

上述保險承攬費用係依各保單性質分別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佣金支出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減項。

10. 營業費用

(1) 證券保管費及投資手續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36,810</u>	<u>\$ 38,301</u>

(2) 顧問服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巴黎管顧	<u>\$ 96,383</u>	<u>\$ 93,679</u>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協議書，期間 3 年，雙方約定由關聯企業提供保單及財務行政作業、商品精算與開發及資訊系統維護等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前述合約已於 105 年 3 月及 109 年 4 月續約，合約期間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 對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494	\$ 35,127
退職後福利	447	537
	<u>\$ 40,941</u>	<u>\$ 35,664</u>

二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103,400	\$ 1,155,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8,125,000	103,329,985
其他應收款		
應收一般帳戶	-	359,112
應收投資交割款	125,181	240,569
小計	125,181	599,681
	<u>\$ 89,353,581</u>	<u>\$105,085,39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89,504,724	\$102,803,48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672,756)	2,281,90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21,613	-
	<u>\$ 89,353,581</u>	<u>\$105,085,396</u>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789,600	\$ 4,674,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損失	(21,028,947)	(110,976)
兌換利益（損失）	3,925,478	(2,602,805)
利息收入	2,230	1,371
	<u>(\$14,311,639)</u>	<u>\$ 1,961,59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76,785	\$ 6,919,2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20,166,960)	(6,004,312)
管理費支出	1,278,536	1,046,701
	<u>(\$14,311,639)</u>	<u>\$ 1,961,598</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566,236 仟元及 587,91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二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為進行共同推廣保險業務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各保險商品實收保費按約所載費率收取。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合庫銀行共同行銷手續費分別為 3,239 仟元及 2,155 仟元（帳列應付款項），111 及 110 年度與合庫銀行間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成本分別為 30,638 仟元及 29,106 仟元（帳列承保費用）。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045	\$ 519,086	\$ 453,551	\$ -	\$ 972,6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8,542	\$ 1,688,102	\$ 519,092	\$ -	\$ 2,207,194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24,531	\$ -	\$ -	\$ 424,531
其他	2,841,465	-	-	2,841,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券投資	\$13,576,128	\$13,600,691	\$ -	\$27,176,819
衍 生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2	104,370	-	119,41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0,199	-	540,199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65,573	\$ -	\$ -	\$ 765,573
其 他	3,976,893	-	-	3,976,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券投資	13,600,716	14,760,457	-	28,361,173
衍 生 工 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7	426,908	-	441,935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3,633,551	\$ 5,184,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225,743	29,482,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3）	5,888,249	7,124,0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1）	540,199	285,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51,485	1,064,296

註1：餘額係包含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其他資產（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部分應付款項及部分其他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本公司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針對利率風險，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另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國外投資金融資產，針對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換匯交易（FX SWAP）與換匯換利交易（CCS）降低，並定期衡量避險之有效性。本公司亦運用部位限額控管與停損機制管理方法，控管權益證券價格之風險。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

本公司為量化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除定期計算風險值（VaR）外，另結合回溯測試、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限額之執行，以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資訊

i 風險值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在 99%信賴水準下，兩週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分別為 658,111 仟元及 684,523 仟元。

ii 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依據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狀況，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持有之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利率上漲 1 個基點，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8,232 仟元及 19,085 仟元。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依據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狀況，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台灣加權指數下跌 1%，本公司權益類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2,295 仟元及 19,053 仟元。

C.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非功能性貨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受匯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且不考量避險時，若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 1%，本公司之稅前利益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分別減少 129,153 仟元及 136,455 仟元。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銀行存款</u>				
美 金	\$	3,231	30.714	\$ 99,229
南 非 幣		34,197	1.810	61,894
澳 幣		2,239	20.805	46,576
<u>應收款項</u>				
美 金		3,962	30.714	121,697
歐 元		221	32.720	7,236
人 民 幣		90	4.404	3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2,122	30.714	65,1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美 金		401,093	30.714	12,319,185
歐 元		29,114	32.720	952,623
人 民 幣		74,678	4.404	328,88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歐 元		9,741	32.720	318,710
美 金		5,415	30.714	166,303
<u>存出保證金</u>				
美 金		4,680	30.714	143,742

		110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銀行存款</u>				
美 金	\$	36,224	27.652	\$ 1,001,659
歐 元		1,472	31.360	46,168
澳 幣		1,852	20.065	37,168
<u>應收款項</u>				
美 金		4,007	27.652	110,803
歐 元		369	31.360	11,581
人 民 幣		90	4.340	39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2,035	27.652	56,264
澳 幣		4	20.065	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美 金		456,111	27.652	12,612,384
人 民 幣		131,916	4.340	572,516
歐 元		50,241	31.360	1,575,557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歐 元		9,698	31.360	304,133
美 金		5,418	27.652	149,829
<u>金 融 負 債</u>				
<u>存入保證金</u>				
美 金		10,310	27.652	285,092

iii 壓力測試

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本公司定期就彭博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依據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狀況，假設美國 10 年期政府公債利率上升 1%之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將分別損失 746,996 仟元及 668,7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信用風險之曝險，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信用風險評量採下列方式控管：

i 投資信用限額及信用集中情形控管

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公司核定針對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研擬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須定期監控信用風險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曝險額度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ii 壓力測試

本公司每年依據保險局提供之組合情境，定期測試信用集中度與信用違約率對金融資產損益之影響。

iii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

當信評低於所規定之最低要求時，本公司投資部將評估所造成之影響並決定是否處分該資產，若未處分該資產，則應檢具充分理由提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同意，若於調降評等後兩個月內未獲同意，則將立即處分該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

用風險偏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iv 債券投資商品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市場價值	比重	帳面金額	市場價值	比重
國內政府債券 (註一)	\$ 11,643,601	\$ 11,627,445	40%	\$ 11,721,042	\$ 11,753,802	39%
國內公司債券 (twAAA~twAA-)	3,456,693	3,456,693	12%	3,477,014	3,477,014	11%
國外政府債券	2,834,966	2,803,706	10%	2,294,348	2,358,677	8%
國外公司及金融債 券(Aa2~A3)	10,061,166	10,060,965	34%	10,948,932	10,949,733	36%
國外公司及金融債 券(Baa1~Ba1)	<u>1,189,571</u>	<u>1,189,571</u>	<u>4%</u>	<u>1,971,139</u>	<u>1,971,139</u>	<u>6%</u>
合計	<u>\$ 29,185,997</u>	<u>\$ 29,138,380</u>	<u>100%</u>	<u>\$ 30,412,475</u>	<u>\$ 30,510,365</u>	<u>100%</u>

註一：國內政府債券餘額包含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

註二：信評機構為中華信評及穆迪公司。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公司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於每季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每月的投資委員會揭露監控。

(3) 到期分析

i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本公司未有銀行借款及財務保證合約，非衍生金融負債皆係1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主要係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票券附條件交易）及類貨幣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

ii 衍生工具到期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殖利率推估計算。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338,700)	(\$ 99,000)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1,871	-	-
	<u>(\$ 338,700)</u>	<u>(\$ 97,129)</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327,517	\$ 77,749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	21,642	-
	<u>\$ 327,517</u>	<u>\$ 77,749</u>	<u>\$ 21,642</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 收	合 計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 回 收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48,747	\$ -	\$ 3,248,747	\$ 3,986,482	\$ -	\$ 3,986,482
應收款項	1,002,509	-	1,002,509	447,506	-	447,5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649	-	116,649	-	-	-
投 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3,537	1,871	3,385,408	5,085,010	99,391	5,184,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176,819	27,176,819	1,393,350	26,967,823	28,361,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9,791	960,254	1,020,045	1,178,238	930,304	2,108,54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放 款	438,878	-	438,878	469,757	-	469,757
投資合計	<u>3,882,206</u>	<u>28,138,944</u>	<u>32,021,150</u>	<u>8,126,355</u>	<u>27,997,518</u>	<u>36,123,873</u>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淨額	173,489	-	173,489	107,434	-	107,43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額	11,293	-	11,293	9,466	-	9,466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24,551	-	24,551	21,413	-	21,4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計	<u>209,333</u>	<u>-</u>	<u>209,333</u>	<u>138,313</u>	<u>-</u>	<u>138,313</u>
使用權資產	1,248	114	1,362	1,875	114	1,989
設 備	-	112,077	112,077	-	118,674	118,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022	218,022	-	250,879	250,879
其他資產	64,884	1,301,648	1,366,532	27,427	1,125,340	1,152,76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89,353,581</u>	<u>-</u>	<u>89,353,581</u>	<u>105,085,396</u>	<u>-</u>	<u>105,085,396</u>
資 產 總 計	<u>\$ 97,879,157</u>	<u>\$ 29,770,805</u>	<u>\$ 127,649,962</u>	<u>\$ 117,813,354</u>	<u>\$ 29,492,525</u>	<u>\$ 147,305,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 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 計
負 債						
應付款項	\$ 850,961	\$ -	\$ 850,961	\$ 1,157,171	\$ -	\$ 1,157,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56,820	-	56,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41,199	99,000	540,199	-	-	-
保險負債	501,352	25,428,103	25,929,455	426,541	26,439,376	26,865,91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	-	3,651	3,651	-	1,195	1,1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40,333	440,333	-	230,043	230,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85,942	185,942
其他負債	162,173	-	162,173	320,893	285,092	605,985
租賃負債	1,313	120	1,433	1,916	119	2,03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89,353,581	-	89,353,581	105,085,396	-	105,085,396
負 債 總 計	<u>\$ 91,310,579</u>	<u>\$ 25,971,207</u>	<u>\$ 117,281,786</u>	<u>\$ 107,048,737</u>	<u>\$ 27,141,767</u>	<u>\$ 134,190,504</u>

二六、保險合約資訊

本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72 號函「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受之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一)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原本對於保險事故預期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對於生

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曝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

本公司透過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發展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分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及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公司的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

意 年	外 度	展													數	賠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9		3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0	
100		4,170	7,263	7,786	7,854	7,854	8,034	8,034	8,034	8,034	7,854	7,854	7,854	7,854	7,854	0	
101		12,366	20,155	21,177	21,070	21,111	21,112	21,112	21,112	21,113	21,113	21,121	21,121	21,121	21,121	0	
102		19,586	27,531	27,762	28,666	28,555	28,551	28,553	28,553	28,553	28,553	28,563	28,563	28,563	28,563	10	
103		25,862	28,357	28,976	31,011	31,016	31,018	31,018	31,018	31,018	31,018	31,029	31,029	31,029	31,029	11	
104		35,899	42,080	42,346	42,353	42,361	42,381	42,382	42,372	42,373	42,373	42,388	42,388	42,388	42,388	16	
105		26,485	31,219	31,407	31,432	31,444	31,445	31,450	31,450	31,450	31,450	31,464	31,464	31,464	31,464	14	
106		53,250	63,055	58,484	58,652	58,738	58,915	58,918	58,918	58,919	58,919	58,942	58,942	58,942	58,942	27	
107		36,190	45,800	46,223	46,232	46,243	46,261	46,263	46,263	46,264	46,264	46,284	46,284	46,284	46,284	41	
108		53,544	70,676	66,009	68,136	68,148	68,238	68,241	68,241	68,242	68,242	68,265	68,265	68,265	68,265	129	
109		49,582	52,716	53,607	54,838	54,850	54,904	54,906	54,906	54,907	54,907	54,929	54,929	54,929	54,929	1,322	
110		35,460	45,959	46,327	47,947	47,955	48,023	48,025	48,025	48,026	48,026	48,043	48,043	48,043	48,043	2,084	
111		57,578	71,745	72,328	74,508	74,523	74,615	74,618	74,618	74,619	74,619	74,646	74,646	74,646	74,646	17,06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0,722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174
																賠款準備金餘額	73,896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

意 年	外 度	展													數	賠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99		3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0	
100		4,170	7,263	7,786	7,854	7,854	8,034	8,034	8,034	8,034	7,854	7,854	6,854	6,854	6,854	0	
101		10,307	18,108	19,129	19,023	19,063	19,065	19,065	19,065	19,066	19,066	19,074	19,074	19,074	19,074	0	
102		19,497	26,841	27,071	27,975	27,864	27,860	27,861	27,861	27,861	28,861	28,872	28,872	28,872	28,872	11	
103		25,174	27,659	28,278	30,313	30,318	30,319	30,319	30,319	30,320	30,320	30,331	30,331	30,331	30,331	11	
104		31,538	37,711	37,977	37,985	37,992	38,012	38,014	38,003	38,004	38,004	38,019	38,019	38,019	38,019	16	
105		25,930	30,590	30,778	30,802	30,815	30,816	30,821	30,821	30,821	30,821	30,835	30,835	30,835	30,835	14	
106		51,121	58,887	56,315	56,484	56,570	56,739	56,742	56,742	56,743	56,743	56,765	56,765	56,765	56,765	26	
107		35,432	45,851	45,226	45,235	45,246	45,262	45,265	45,265	45,265	45,265	45,285	45,285	45,285	45,285	39	
108		47,722	62,824	58,707	61,453	61,465	61,522	61,524	61,524	61,524	61,525	61,548	61,548	61,548	61,548	95	
109		46,367	49,193	49,937	50,644	50,655	50,689	50,691	50,691	50,692	50,692	50,714	50,714	50,714	50,714	777	
110		33,233	42,857	43,224	44,396	44,405	44,456	44,458	44,458	44,458	44,458	44,475	44,475	44,475	44,475	1,618	
111		55,504	68,981	69,553	71,480	71,494	71,577	71,580	71,580	71,581	71,581	71,607	71,607	71,607	71,607	16,1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710
																加：已報未付賠款	30,635
																賠款準備金餘額	49,345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針對測試各項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假 設 變 動	稅前純益變動	權 益 變 動
折 現 率	0.25%	\$ 59,225	\$ 47,380
折 現 率	(0.25%)	(59,357)	(47,486)
死 亡 率	10%	(33,780)	(27,024)
死 亡 率	(10%)	33,779	27,024
脫 退 率	30%	13,261	10,609
脫 退 率	(30%)	(13,422)	(10,738)
罹病率／損失率	15%	(23,508)	(18,807)
費 用 率	10%	(83,089)	(66,471)

110年12月31日			
	假 設 變 動	稅前純益變動	權 益 變 動
折 現 率	0.25%	\$ 61,088	\$ 48,871
折 現 率	(0.25%)	(61,225)	(48,980)
死 亡 率	10%	(30,855)	(24,684)
死 亡 率	(10%)	30,855	24,684
脫 退 率	30%	17,018	13,614
脫 退 率	(30%)	(16,895)	(13,516)
罹病率／損失率	15%	(21,872)	(17,497)
費 用 率	10%	(73,567)	(58,854)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四)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銷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此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及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就銷售之保險商品安排再保並定期對再保險公司之信用進行評估，以合理確定再保險資產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有減損情形，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二七、資本適足性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係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為風險資本，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三) 資本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與風險胃納、經營計畫、預算編列、業務運作、風險及績效管理相結合，以建立本公司資本需求預測、資本來源規劃、資本配置、產品（業務）風險訂價、風險調整後經營結果衡量、檢討及回饋調整之經營管理循環機制，期使在可容忍的風險量下，將資本做有效地配置及運用。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為 2,492,735 仟元，約定利率介於 1.10%~1.17%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2,494,934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3.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轉投資其他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赴大陸投資之情事。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資訊進行資源分配，故本公司整體應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明細表四
未滿期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七（三）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十九（二）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自留保險賠款細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業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四）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各幣別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17,508
外幣活期存款	原幣數額：	
	美元 3,231，匯率：30.714	99,229
	南非幣 34,197，匯率：1.810	61,894
	澳幣 2,239，匯率：20.805	46,576
	其 他	<u>30,735</u>
		<u>556,012</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到期日區間為 112.2.23，利率為 1.48%	200,000
附賣回票券投資	到期日區間為 111.1.3～111.2.7，利率為 1.10%～1.17%	<u>2,492,735</u>
		<u>2,692,735</u>
		<u>\$ 3,248,747</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各幣別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投資								
受益憑證								
台 灣 50	8,988		\$	-	\$ 762,926	110.20		\$ 990,478
富 邦 R1	17,939			-	295,762	15.80		283,436
國 泰 R1	21,949			-	374,203	18.08		396,838
富 邦 R2	26,028			-	336,497	15.20		395,626
國 泰 R2	19,915			-	293,696	17.80		354,487
其他 (註一)	-			-	<u>385,758</u>			<u>354,948</u>
					<u>2,448,842</u>			<u>2,775,813</u>
股票 (註一)	-			-	<u>416,431</u>			<u>424,53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二)	-			-	<u>-</u>			<u>119,412</u>
					<u>2,865,273</u>			<u>3,319,756</u>
國外投資								
受益憑證 (註一)	-			-	<u>68,551</u>			<u>65,652</u>
					<u>\$2,933,824</u>			<u>\$3,385,408</u>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註二：衍生工具明細請詳附註八。

註三：以上有價證券均無提供短期質押或出借之情事。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或 張 數						單 價 (元)
國內投資									
政府債券									
中央債券 A01102	每年 1/20	2032/1/20	19,500	100	\$ 1,950,000	1.625%	\$ -	\$ 42,592	\$ 1,963,001
其他 (註一)					-	-	(109,487)	9,272,253	9,162,766
					<u>1,950,000</u>	<u>-</u>	<u>(66,895)</u>	<u>11,235,254</u>	<u>11,168,359</u>
金融債券					-	554	(12,611)	990,770	978,159
公司債券					-	<u>1,026</u>	<u>(95,702)</u>	<u>2,574,236</u>	<u>2,478,534</u>
					<u>1,950,000</u>	<u>1,580</u>	<u>(175,208)</u>	<u>14,800,260</u>	<u>14,625,052</u>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	1,635	(363,369)	2,719,352	2,355,983
金融債券					-	2,949	(361,864)	9,287,289	8,925,425
公司債券					-	998	(92,428)	2,411,711	2,319,283
					-	<u>5,582</u>	<u>(817,661)</u>	<u>14,418,352</u>	<u>13,600,691</u>
減：繳存營業保證金					-	-	-	(1,048,924)	(1,048,924)
					<u>\$ 1,950,000</u>	<u>\$ 7,162</u>	<u>(\$ 992,869)</u>	<u>\$ 28,169,688</u>	<u>\$ 27,176,819</u>

註一：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註二：減除之繳存營業保證金取得成本係以公允價值表達，其取得成本為 1,036,507 仟元。

註三：以上有價證券均無提供短期質押或出借之情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付 息 日	還 本 日	面 額	利 率 (%)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0	1.55%	\$ 60,000	\$ 209	\$ 59,791	
政府債券								
101 央債甲 4	每年 2/13	2042/2/13	200,000	1.75%	215,851	-	215,851	
105 央債甲 7	每年 5/20	2046/5/20	100,000	1.625%	106,120	-	106,120	
105 央甲 10	每年 8/5	2046/8/5	100,000	1.375%	101,922	-	101,922	
107 央債甲 3	每年 3/13	2038/3/13	50,000	1.38%	51,349	-	51,349	
					475,242	-	475,242	
					535,242	209	535,033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MexicanSovereign 墨西哥政府國際債券	每年 4/17	2028/4/17	EUR 10,000	1.75%	318,967	257	318,710	
StateofQatar 卡達政府	每年 4/23 , 10/23	2048/4/23	USD 5,000	5.103%	160,313	40	160,273	
					479,280	297	478,983	
金融債券					6,031	2	6,029	
					485,311	299	485,012	
					\$ 1,020,553	\$ 508	\$ 1,020,045	

註二：以上有價證券均無提供短期質押或出借之情事。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保險合約				
壽 險	\$ 1,800	(\$ 709)	\$ -	\$ 1,091
傷 害 險	303,167	61,395	-	364,562
健 康 險	11,560	65	-	11,625
投資型保險	<u>40,813</u>	<u>9,364</u>	<u>-</u>	<u>50,177</u>
	<u>357,340</u>	<u>70,115</u>	<u>-</u>	<u>427,455</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壽 險	<u>-</u>	<u>-</u>	<u>-</u>	<u>-</u>
	<u>357,340</u>	<u>70,115</u>	<u>-</u>	<u>427,45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壽 險	3	3	-	6
傷 害 險	56	(7)	-	49
健 康 險	111	1	-	112
投資型保險	<u>9,296</u>	<u>1,830</u>	<u>-</u>	<u>11,126</u>
	<u>9,466</u>	<u>1,827</u>	<u>-</u>	<u>11,293</u>
	<u>\$ 347,874</u>	<u>\$ 68,288</u>	<u>\$ -</u>	<u>\$ 416,162</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保險合約				
壽 險	\$ 38,684	(\$ 2,483)	\$ -	\$ 36,201
傷 害 險	11,546	6,515	-	18,061
健 康 險	7,984	2,539	-	10,523
投資型保險	<u>9,833</u>	<u>(1,468)</u>	<u>-</u>	<u>8,365</u>
	<u>68,047</u>	<u>5,103</u>	<u>-</u>	<u>73,150</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壽 險	<u>1,154</u>	<u>(408)</u>	<u>-</u>	<u>746</u>
	<u>69,201</u>	<u>4,695</u>	<u>-</u>	<u>73,89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壽 險	18,471	4,007	-	22,478
傷 害 險	2,133	(279)	-	1,854
健 康 險	<u>809</u>	<u>(590)</u>	<u>-</u>	<u>219</u>
	<u>21,413</u>	<u>3,138</u>	<u>-</u>	<u>24,551</u>
	<u>\$ 47,788</u>	<u>\$ 1,557</u>	<u>\$ -</u>	<u>\$ 49,345</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保險合約				
壽 險	\$ 12,070,155	(\$ 94,688)	\$ -	\$ 11,975,467
健 康 險	890,202	144,209	-	1,034,411
投資型保險	<u>36,502</u>	<u>(7,030)</u>	<u>-</u>	<u>29,472</u>
	<u>12,996,859</u>	<u>42,491</u>	<u>-</u>	<u>13,039,350</u>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壽 險	5,071,403	(177,579)	-	4,893,824
年 金 險	<u>8,366,853</u>	<u>(877,000)</u>	<u>-</u>	<u>7,489,853</u>
	<u>13,438,256</u>	<u>(1,054,579)</u>	<u>-</u>	<u>12,383,677</u>
	<u>\$ 26,435,115</u>	<u>(\$ 1,012,088)</u>	<u>\$ -</u>	<u>\$ 25,423,027</u>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
責任準備合計數為 25,426,719 仟元。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保險合約					
	壽 險	\$ 1,027	(\$ 250)	\$ -	\$ 777
	傷 害 險	-	481	-	481
	健 康 險	112	15	-	127
		<u>\$ 1,139</u>	<u>\$ 246</u>	<u>\$ -</u>	<u>\$ 1,385</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金 額	本年度提存數	本年度收回數	年 底 餘 額
保險合約				
壽 險	\$ 384	\$ 283	\$ -	\$ 667
健 康 險	59,767	6,692	3,210	63,249
傷 害 險	19,704	3,921	2,354	21,271
團 體 險	<u>1,136</u>	<u>-</u>	<u>-</u>	<u>1,136</u>
	<u>\$ 80,991</u>	<u>\$ 10,896</u>	<u>\$ 5,564</u>	<u>\$ 86,323</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保險合約							
壽 險	\$ 27,241	\$ -	(\$ 31,004)	(\$ 3,763)	按月比例法與按日 比率法	\$ 713	(\$ 3,050)
傷 害 險	2,389,706	-	(72,373)	2,317,333	按月比例法與按日 比率法	(61,401)	2,255,932
健 康 險	348,589	-	(13,928)	334,661	按月比例法與按日 比率法	(66)	334,595
投資型保險	<u>1,298,762</u>	<u>-</u>	<u>(237,831)</u>	<u>1,060,931</u>	按月比例法與按日 比率法	<u>(7,534)</u>	<u>1,053,397</u>
	<u>4,064,298</u>	<u>-</u>	<u>(355,136)</u>	<u>3,709,162</u>		<u>(68,288)</u>	<u>3,640,874</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 金 險	<u>32,300</u>	<u>-</u>	<u>-</u>	<u>32,300</u>	按月比例法與按日 比率法	<u>-</u>	<u>32,300</u>
	<u>\$ 4,096,598</u>	<u>\$ -</u>	<u>(\$ 355,136)</u>	<u>\$ 3,741,462</u>		<u>(\$ 68,288)</u>	<u>\$ 3,673,174</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投資活動					
	海外金融債			\$ 341,917	
	國內政府公債			133,054	
	海外公司債			119,521	
	海外政府公債			87,531	
	其他（註）			<u>78,714</u>	
				<u>\$ 760,737</u>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1,022,490)	
		處分損益		200,878	
		股利收入		173,374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862,738)	
		處分損益		(577,264)	
				<u>(\$ 2,088,240)</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投資活動</u>					
	債務商品	主要係國外政府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等債券投資產生		\$ 1,447,851	
	其 他	主係外幣存款及衍生性商品 保證金評價所產生		<u>270,376</u>	
				<u>\$ 1,718,227</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減 損 損 失 (迴轉利益) 金額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		(\$ 5)
公司債券		119
定期存款		(552)
		(438)
國外投資		
政府債券		479
金融債券		273
公司債券		(118)
應收收益		15
		649
		\$ 211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收 入	
其他（註）	<u>\$ 2,708</u>
成 本	
營 業 稅	\$ 108,427
通路行銷成本	38,266
其他（註）	<u>34,162</u>
	<u>\$ 180,85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含理賠費用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保險合約				
壽 險	\$ 1,112,568	\$ -	(\$ 13,665)	\$ 1,098,903
傷 害 險	580,097	-	(42,860)	537,237
健 康 險	97,317	-	(9,038)	88,279
投資型保險	<u>723,357</u>	<u>-</u>	<u>(239,417)</u>	<u>483,940</u>
	<u>2,513,339</u>	<u>-</u>	<u>(304,980)</u>	<u>2,208,359</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壽 險	261,105	-	-	261,105
年 金 險	<u>1,028,361</u>	<u>-</u>	<u>-</u>	<u>1,028,361</u>
	<u>1,289,466</u>	<u>-</u>	<u>-</u>	<u>1,289,466</u>
	<u>\$ 3,802,805</u>	<u>\$ -</u>	<u>(\$ 304,980)</u>	<u>\$ 3,497,825</u>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承保佣金支出		投資型保單		\$ 226,236	
		一般型保單		400,420	
其他（註）				<u>54,063</u>	
				<u>\$ 680,71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7,292
獎	金				22,080
業務推廣費					6,198
其他（註）					<u>46,804</u>
					<u>\$ 132,37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62,067	
勞	務	費		175,875	
獎	金			68,304	
折	舊			44,509	
系	統	維	護	費	63,034
證	券	保	管	費	28,241
其	他	(	註)	156,484	
				<u>\$ 698,51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壹、業務狀況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
- (二) 業務轉移、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三) 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四)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1)	董 (理)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 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10)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6)		A、B、C、D、E、 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註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一 般 董 事	董 事 長	杜振遠	11,029	11,029	29	29	-	-	1,229	1,229	12,287 1.06%	12,287 1.06%	-	-	-	-	-	-	12,287 1.06%	12,287 1.06%	無	
	董 事 長	徐錫漳																				
	董 事	李國忠																				
	董 事	周俊隆																				
	董 事	畢炯華																				
	董 事	黃鑄施																				
	董 事	丘舒盈																				
獨 立 董 事	董 事	黃莉蓉	1,618	1,618	-	-	-	-	376	376	1,994 0.17%	1,994 0.17%	-	-	-	-	-	-	1,994 0.17%	1,994 0.17%	無	
	獨 立 董 事	劉美嫻																				
	獨 立 董 事	謝易宏																				
	獨 立 董 事	葉仲惠																				
1.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月支報酬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津貼外，不得支領其他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額同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1.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除按月支領月支報酬或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津貼外，不得支領其他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註一：

- (1) 黃鑄施董事、畢炯華、丘舒盈、黃莉蓉董事不支領酬金。
- (2) 杜振遠董事長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卸任，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改派徐錫漳董事長接任。
- (3) 獨立董事朱浩民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辭任；新任獨立董事葉仲惠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就任。
- (4) 法人董事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改派黃莉蓉為董事，原董事丘舒盈(SU YIN (Christine) CHEU)同時卸任。
- (5) 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董事長車輛相關租賃費用 480 仟元，另董事長座車司機 111 全年相關報酬 770 仟元，該金額則不計入董事長之酬金
- (6)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 9)	本公司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註 9)
低於 1,000 仟元	徐錫漳、李國忠、周俊隆、 畢炯華、黃鎰施、丘舒盈、 黃莉雯、劉美纓、謝易宏、 葉仲惠	-	徐錫漳、李國忠、周俊隆、 畢炯華、黃鎰施、丘舒盈、 黃莉雯、劉美纓、謝易宏、 葉仲惠	-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	-	-	-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	-	-	-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	-	-	-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杜振遠	-	杜振遠	-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	-	-	-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	-	-	-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	-	-	-
100,000 仟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	11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 資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等 (C) (註 3)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 9)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沈 玫 君	14,581	14,581	891	891	10,606	10,606	583	583	-	-	26,661 2.30%	26,661 2.30%	無
總 經 理	藍 年 紳													
副 總 經 理	周 靜 怡													
副 總 經 理	洪 麗 珍													
副 總 經 理	張 志 宏													
副 總 經 理	張 於 強													
副 總 經 理	Thomas Bourdoiseau													

註一：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費用包含總經理車輛相關租賃費用 480 仟元，另總經理座車司機 111 全年相關報酬 699 仟元，該金額不計入總經理之酬金。

(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 本公司 (註6)	總經理姓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	-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張志宏、張於強、周靜怡	張志宏、張於強、周靜怡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藍年紳、Thomas Bourdoiseau、洪麗珍	藍年紳、Thomas Bourdoiseau、洪麗珍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沈玫君	沈玫君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	-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	-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	-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	-
100,000 仟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 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3。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張 於 強	-	-	-	- -%
	副總經理	洪 麗 珍				
	副總經理	Thomas Bourdoiseau				
	副總經理	張 志 宏				
	協 理	焦 訓				
	協 理	江 明 禧				
	協 理	唐 宜 立				
	協 理	馮 國 華				
	協 理	陳 憶 溪				
	協 理	李 國 昇				
	協 理	許 瓊 文				
	資深經理	劉 倩 如				
	資深經理	陳 慧 娟				
	資深經理	陳 律 廷				
	資深經理	李 端 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理）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 1 或表 2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無。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 (3)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正式獲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能更完善提供員工相關福利措施，吸引人才加入與留任。

2. 進修訓練：

- (1) 各項業務訓練。
- (2) 補助員工專業訓練及相關證照報考費用。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訂定適用於全公司員工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訂「資安事件應變處理程序」，以確保當員工注意到有可疑事件時，有明確的通報處理流程。
2.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二) 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資安檢測，包含「主機及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黑箱掃描、白箱掃描（原始碼）、行動應用 APP 檢測」等。
2. 每年定期辦理各項資安演練，包含「備援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網站滲透測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等。
3. 每年定期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4. 取得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等。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建置與提升資安防禦系統，如：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防禦、防火牆、網頁防火牆防護、病毒與惡意程式偵測與阻擋、主機型入侵防禦機制管理、進階持續性威脅偵測系統管理等系統。

(三)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三年並未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導致營運損失或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

(四)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驗證、同時完成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導入，持續依據國際標準框架，運用適當之系統資源及流程以維持公司營運持續。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111 年度	110 年度
總經理	藍年紳	沈玫君
稽核主管	張於強	張於強
簽證精算人員	許瑞純	許瑞純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 七、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證期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 2 仟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無。
-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111.12.15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最 高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07	19.06
	分 配 後		(註 2)	18.01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8,117	688,117
	每股盈餘		1.68	1.98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註 2)	1.0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註 1)
	本 利 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二、股權分散情形（單位：仟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 以上	2	688,116,600	10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248,747	3,986,482	4,908,426	9,434,455	5,766,662
應 收 款 項		1,002,509	447,506	438,606	470,732	772,571
各 項 金 融 資 產 (註 2)		32,021,150	36,123,873	38,490,375	40,081,922	43,168,078
再 保 險 合 約 資 產		209,333	138,313	151,280	84,674	46,975
設 備		112,077	118,674	120,605	143,190	93,605
使 用 權 資 產		1,362	1,989	14,548	26,246	-
其 他 資 產 (註 2)		91,054,784	106,489,042	107,304,392	110,494,566	92,611,421
資 產 總 額		127,649,962	147,305,879	151,428,232	160,735,785	142,459,312
應 付 款 項		850,961	1,157,171	1,612,042	5,432,756	704,485
各 項 金 融 負 債 (註 2)		540,199	-	60,162	-	15,308
租 賃 負 債		1,433	2,035	14,855	26,530	-
保 險 負 債 及 具 金 融 商 品 性 質 之 保 險 契 約 準 備		25,933,106	26,867,112	29,498,122	34,094,979	40,132,442
負 債 準 備		440,333	230,043	196,640	230,520	239,440
其 他 負 債 (註 2)		89,515,754	105,934,143	106,997,133	110,200,859	93,246,53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7,281,786	134,190,504	138,378,954	149,985,644	134,338,210
	分 配 後	註 3	134,913,026	138,764,299	150,301,459	134,546,513
股 本		6,881,166	6,881,166	6,881,166	6,719,466	6,719,466
資 本 公 積		9,310	9,310	9,310	9,310	9,3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68,019	3,533,723	2,555,013	1,931,380	1,390,281
	分 配 後	註 3	2,811,201	2,169,668	1,453,865	1,181,978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490,319)	2,691,176	3,603,789	2,089,985	2,04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368,176	13,115,375	13,049,278	10,750,141	8,121,102
	分 配 後	註 3	12,392,853	12,663,993	10,434,326	7,912,799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1) 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3：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營 業 收 入	(8,661,837)	7,811,870	7,099,283	18,978,777	4,695,739
營 業 成 本	(10,907,944)	5,477,287	5,086,595	17,444,702	3,059,534
營 業 費 用	830,888	735,672	694,412	653,877	696,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4)	60	-	-	(2)
稅 前 純 益	1,406,205	1,598,971	1,318,276	880,198	939,892
稅 後 淨 利	1,156,818	1,364,055	1,101,148	749,402	799,682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181,495)	(912,613)	1,513,804	2,087,940	(1,064,179)
每 股 盈 餘	1.68	1.98	1.60	1.09	1.16

註：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業 務 指 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指 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88	91.10	91.38	93.31	94.3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 比率	20.66	18.40	19.61	21.36	28.34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2.67)	(8.75)	(13.49)	(14.98)	(4.56)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對保費收入比率	(17.67)	(66.03)	(128.46)	(158.29)	(44.85)
	淨值比率	27.07	31.06	28.60	20.87	15.86
償債能力 指 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 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96.89	115.83	92.68	88.95	78.02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5.97	99.70	96.86	88.43	99.63
經營能力 指 標	新契約費用率	13.20	7.14	10.30	7.42	7.69
	保費收入變動率	4.13	9.13	(5.63)	(11.26)	(14.45)
	權益變動率	(20.95)	0.51	21.39	32.37	(3.61)
	淨利變動率	(15.19)	23.88	46.94	(6.29)	2.52
	資金運用比率	95.35	99.18	101.22	109.40	101.25
	繼續率 (十三個月)	97.70	98.55	98.66	98.25	98.6
	繼續率 (二十五個月)	96.55	96.57	96.16	96.66	97.17
獲利能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0.84	0.91	0.71	0.50	0.55
	權益報酬率	9.85	10.43	9.25	7.94	9.6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0	2.99	2.12	2.30	2.13
	投資報酬率	0.88	0.82	0.59	0.70	0.73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 比率	(16.34)	20.47	18.57	4.64	20.02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 比率	(16.23)	20.47	18.57	4.64	20.02
	純 益 率	(13.36)	17.46	15.51	3.95	17.03
	每股盈餘	1.68	1.98	1.60	1.09	1.1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 產抵押放款對資產 比率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下降，主係因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減少所致。
2. 本期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係受本期初年度保費收入下降所致。
3. 本期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係本期累計保費收入與上期差異減少所致。
4. 本期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期保費收入上升，導致本期淨利變動數較前期減少所致。
6. 本期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期稅後損益較前期下降所致。
7. 本期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上升，主係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增加，導致淨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 (6) 繼續率 (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8,747	3,986,482	(737,735)	(18.51)
應收款項	1,002,509	447,506	555,003	124.02
各項金融資產（註2）	32,021,150	36,123,873	(4,102,723)	(11.3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9,333	138,313	71,020	51.35
設 備	112,077	118,674	(6,597)	(5.56)
使用權資產	1,362	1,989	(627)	(31.52)
其他資產（註2）	91,054,784	106,489,042	(15,434,258)	(14.49)
資產總額	127,649,962	147,305,879	(19,655,917)	(13.34)
應付款項	850,961	1,157,171	(306,210)	(26.46)
各項金融負債（註2）	540,199	-	540,199	-
租賃負債	1,433	2,035	(602)	(29.5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5,933,106	26,867,112	(934,006)	(3.48)
負債準備	440,333	230,043	210,290	91.41
其他負債（註2）	89,515,754	105,934,143	(16,418,389)	(15.50)
負債總額	117,281,786	134,190,504	(16,908,718)	(12.60)
股 本	6,881,166	6,881,166	-	-
資本公積	9,310	9,310	-	-
保留盈餘	3,968,019	3,533,723	434,296	12.29
權益其他項目	(490,319)	2,691,176	(3,181,495)	(118.22)
權益總額	10,368,176	13,115,375	(2,747,199)	(20.95)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茲就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 本期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 555,003 仟元，主係因應收交割款及應收分離帳戶增加所致。

(二) 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 71,020 仟元，主係因本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三) 本期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 306,210 仟元，主係因本期應付交割款及應付分離帳戶減少所致。

(四) 本期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較上期增加 210,290 仟元，主係因本期未避險資產兌換利得增加所致。

(五) 本期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 3,181,495 仟元，主係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8,661,837)	7,811,870	(16,473,707)	(210.88)
營業成本	(10,907,944)	5,477,287	(16,385,231)	(299.15)
營業費用	830,888	735,672	95,216	12.94
營業利益	1,415,219	1,598,911	(183,692)	(11.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4)	60	(9,074)	(15,123.33)
稅前純益	1,406,205	1,598,971	(192,766)	(12.06)
所得稅費用	249,387	234,916	14,471	6.16
本期淨利	1,156,818	1,364,055	(207,237)	(15.19)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茲就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 (一) 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上期減少 16,473,707 仟元及 183,692 仟元，主係因本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減少所致。
- (二) 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16,385,231 仟元，主係因本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成本減少所致。
- (三)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95,216 仟元，主係因本期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四)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9,074 仟元，主係因本期搬遷專案終止損失增加所致。
- (五) 本期稅前損益及淨利分別較上期減少 192,766 仟元及 207,237 仟元，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 核 期 間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	合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陳 昭 宇	111 年	2,200	2,190	4,390

註：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給付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RBC 覆核、負債公允價值覆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則歸類為非審計公費。